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042號

原　　告　闕宗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胡書瑜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寓綸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俊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藝騰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訴訟代理人　張雨農

　　陳信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9月7日下午3時30分在本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